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0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董事长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敏(历任)、廖晓强先生(历任)、何名奕先生(历任)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长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敏先生(历任)、廖晓强先生(历任)、何名奕先生(历任)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均在此前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长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敏先生(历任)、廖晓强先生(历任)、何名奕先生(历任)均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秀梅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6.4972	1,103,400	0.9195
张宗涛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7.391	478,200	0.3985
彭 楠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8.7422	85,508	0.0713
陈守峰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8.0026	72,000	0.0600
杨成松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7.0703	14,500	0.0121
蒋福财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7.363	62,600	0.0522
朱玉光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8.4493	116,500	0.0971
胡锦敏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7.65	93,000	0.0775
廖晓强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9.201	20,000	0.0167
何名奕	集中竞价	202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28.36	72,000	0.06
合计	--	--	--	2,117,708	1.764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秀梅	合计持股数量	80,614,190	67.18%	79,510,790	6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3,548	16.80%	19,050,148	15.88%
	高管锁定股	60,460,642	50.38%	60,460,642	50.38%
张宗涛	合计持股数量	1,917,110	1.60%	1,438,910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278	0.40%	1,078	0.00%
	高管锁定股	1,437,832	1.20%	1,437,832	1.20%
彭 楠	合计持股数量	530,030	0.44%	444,522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8	0.11%	47,000	0.04%
	高管锁定股	397,522	0.33%	397,522	0.33%
陈守峰	合计持股数量	294,970	0.25%	222,97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43	0.06%	1,743	0.00%
	高管锁定股	221,227	0.19%	221,227	0.19%
杨成松	合计持股数量	60,110	0.05%	45,61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8	0.01%	528	0.00%
	高管锁定股	45,082	0.04%	45,082	0.04%
蒋福财	合计持股数量	254,500	0.21%	191,90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25	0.05%	1,025	0.00%
	高管锁定股	190,875	0.16%	190,875	0.16%
朱玉光	合计持股数量	466,410	0.39%	349,910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03	0.10%	103	0.00%
	高管锁定股	349,807	0.29%	349,807	0.29%
胡锦敏	合计持股数量	375,840	0.31%	282,840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60	0.08%	960	0.00%
	高管锁定股	281,880	0.23%	281,880	0.24%
廖晓强	合计持股数量	305,630	0.25%	285,630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08	0.06%	56,408	0.05%
	高管锁定股	229,222	0.19%	229,222	0.19%
何名奕	合计持股数量	291,740	0.24%	219,74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35	0.06%	935	0.00%
	高管锁定股	218,805	0.18%	218,805	0.18%
合计		85,110,530	70.93%	82,992,822	69.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长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廖晓强先生(历任)、胡锦敏先生(历任)、何名奕先生(历任)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于2021年4月06日登录其股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交易价格为30.05元/股,涉及交易金额30,050元(公司拟于2021年0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窗口期减持。虽然陈守峰先生账户减持公司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但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上述事项发生后,陈守峰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减持事项属于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公司也就陈守峰先生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督促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陈守峰先生承诺:1、未来6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2、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陈守峰先生对本次在窗口期误减持公司股票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4、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关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56,48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24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均为截至2021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9,929,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12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2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知审议的提案为:关于签署重庆市南岸区慈母山项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签署重庆市南岸区慈母山项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答邦彪

负责人:张 超 经办律师:温天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856,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929,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2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3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2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签署重庆市南岸区慈母山项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获悉5%以上的股东补建先生和李家权先生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了《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2%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收到补建先生和李家权先生分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建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3.68%,同时向李家权先生出让持有的公司股份123,897,378股,持股比例由16.83%下降至6.13%;李家权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3.03%,同时受让补建先生股份123,897,378股,持股比例由13.86%上升至17.85%,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为208,213,6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3,956,933股的比例为11.8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补建先生持有三泰控股231,994,38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83%;李家权先生持有三泰控股190,996,2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86%。2021年3月1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85,865,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378,091,733股增加至1,763,956,933股,补建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13.15%,被动稀释比例为3.68%;李家权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10.83%,被动稀释比例为3.03%。

2、协议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建	李家权	123,897,378	53.41%	7.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交易双方 \ 持股数/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	补建	231,994,386	16.83%	108,097,008	6.13%
受让方	李家权	190,996,241	13.86%	314,893,619	17.8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表决权情况

鉴于李家权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2020年8月31日起,李家权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从补建处受让的上市公司106,68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直至《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届满之日,但该弃权股份之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李家权先生其他股份表决权之行使,故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家权先生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为208,213,6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3,956,933股的比例为11.80%。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有表决权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有表决权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李家权	84,316,241	6.12%	208,213,619	11.80%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补建,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319640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街8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李家权,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622196309******,住所:四川省绵竹市遵道镇遵文路***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补建

乙方:李家权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公司123,897,378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2%。

(三)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为作价依据,甲方以每股7.60元的价格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价款为941,620,072.80元(大写:玖亿肆仟壹佰陆拾贰万零柒拾贰元捌角整)。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及交易价款支付

1、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关于标的股份"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的书面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30%(即282,486,021.84元,大写:贰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零贰拾壹元捌角肆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前述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的登记申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3、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70%(即659,134,050.96元,大写:陆亿伍仟玖佰壹拾叁万肆仟零伍拾元玖角陆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按印之日起生效。

2、如相关有权部门及深交所最终未批准/确认本次交易的,则本协议于相关有权部门出具不予批准/确认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之日终止。

四、补建先生股份锁定及减持方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2012年12月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补建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已于2019年2月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五、李家权先生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家权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家权先生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的《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3日内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减持完成后,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2%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远程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彭绍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单单女士、财务负责人宋淳女士、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保荐代表人许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政信息")取得了由四川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JC332100032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种类:软件开发

适用地域:四川省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国家保密局

发证时间:2021年3月30日

二、取得上述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四川省范围内从事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兴政信息获得此项资质,表示在涉密安全领域得到了权威性机构的认可,有利于增强综合竞争力,拓宽业务领域,对提升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89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5	2021/7/23	1.5%或3.3%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